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B-2023-11858**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5398194)

[**1．招标范围** 1](#_Toc135398195)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135398196)

[**3．资格审查方法** 4](#_Toc13539819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1353981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_Toc135398199)

[**6．投标人注册及CA办理** 5](#_Toc135398200)

[**★7．样品的递交 :** 6](#_Toc135398201)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35398202)

[**9.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6](#_Toc135398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353982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135398205)

[1．总则 11](#_Toc135398206)

[1.1 项目概况 11](#_Toc13539820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_Toc135398208)

[1.3 招标范围 11](#_Toc135398209)

[1.4 集中招标类型 11](#_Toc135398210)

[1.5 招标方式 11](#_Toc135398211)

[1.6 招标的组织形式 12](#_Toc135398212)

[1.7 资格审查 12](#_Toc13539821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2](#_Toc135398214)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_Toc135398215)

[1.10 投标费用 13](#_Toc135398216)

[1.11 保密 13](#_Toc135398217)

[2．招标文件 13](#_Toc1353982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135398219)

[2.2 踏勘现场 14](#_Toc135398220)

[2.3 投标预备会 14](#_Toc135398221)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_Toc135398222)

[3．投标文件 15](#_Toc135398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135398224)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35398225)

[3.3 投标报价 15](#_Toc135398226)

[3.4 投标有效期 16](#_Toc135398227)

[3.5 投标保证金 16](#_Toc1353982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_Toc135398229)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17](#_Toc135398230)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18](#_Toc135398231)

[4．投标 18](#_Toc13539823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3539823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_Toc135398234)

[5．开标 19](#_Toc1353982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_Toc135398236)

[5.2 开标程序 19](#_Toc135398237)

[5.3 异议 19](#_Toc135398238)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19](#_Toc135398239)

[5.5 不得开标 20](#_Toc135398240)

[6．评标 20](#_Toc135398241)

[6.1 评标委员会 20](#_Toc135398242)

[6.2 评标原则 20](#_Toc135398243)

[6.3 评标方法 20](#_Toc135398244)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0](#_Toc135398245)

[6.5 评标报告 21](#_Toc135398246)

[7．中标 21](#_Toc13539824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_Toc135398248)

[7.2 确定中标人 21](#_Toc135398249)

[7.3 中标通知 21](#_Toc135398250)

[8．合同签订 22](#_Toc135398251)

[8.1 履约保证金 22](#_Toc135398252)

[8.2 合同签订 22](#_Toc135398253)

[9．招标代理服务费 22](#_Toc135398254)

[10．纪律和监督 23](#_Toc13539825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3539825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3539825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13539825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135398259)

[10.5 投诉 23](#_Toc13539826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1353982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135398262)

[1．评标方法 33](#_Toc135398263)

[2．评审标准 33](#_Toc13539826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_Toc135398265)

[2.2 详细评审标准 33](#_Toc135398266)

[3．评标程序 33](#_Toc135398267)

[3.1 初步评审 33](#_Toc135398268)

[3.2 详细评审 34](#_Toc13539826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_Toc135398270)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5](#_Toc135398271)

[3.5 评标结果 35](#_Toc1353982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_Toc13539827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6](#_Toc135398274)

[1．定义 36](#_Toc135398275)

[2．适用性 36](#_Toc135398276)

[3．原产地 36](#_Toc135398277)

[4．标准 37](#_Toc135398278)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7](#_Toc135398279)

[6．专利权 37](#_Toc135398280)

[7．履约保证金 37](#_Toc135398281)

[8．检验和测试 38](#_Toc135398282)

[9．包装 39](#_Toc135398283)

[10．装运标记 39](#_Toc135398284)

[11．装运条件 39](#_Toc135398285)

[12．装运通知 40](#_Toc135398286)

[13．交货和单据 40](#_Toc135398287)

[14．保险 41](#_Toc135398288)

[15．运输 41](#_Toc135398289)

[16．伴随服务 41](#_Toc135398290)

[17．备品备件 42](#_Toc135398291)

[18．保证 42](#_Toc135398292)

[19．索赔 42](#_Toc135398293)

[20．付款 43](#_Toc135398294)

[21．价格 43](#_Toc135398295)

[22．变更指令 43](#_Toc135398296)

[23．合同修改 44](#_Toc135398297)

[24．转让 44](#_Toc135398298)

[25．分包 44](#_Toc135398299)

[26．卖方履约延误 44](#_Toc135398300)

[27．误期赔偿费 44](#_Toc135398301)

[28．违约终止合同 45](#_Toc135398302)

[29．不可抗力 45](#_Toc135398303)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45](#_Toc135398304)

[31．争议的解决 45](#_Toc135398305)

[32．适用法律 46](#_Toc135398306)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46](#_Toc135398307)

[34．合同其他条款 46](#_Toc13539830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_Toc135398309)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8](#_Toc1353983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35398311)

[**一、评标索引表** 50](#_Toc135398312)

[**二、投标函** 51](#_Toc135398313)

[**三、投标保证金** 53](#_Toc135398314)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5](#_Toc135398315)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 57](#_Toc135398316)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8](#_Toc13539831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_Toc135398318)

[**八、资格审查资料** 60](#_Toc135398319)

[**九. 业绩情况表** 63](#_Toc135398320)

[**十、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64](#_Toc135398321)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65](#_Toc135398322)

[**十二．详细评审材料** 66](#_Toc135398323)

[**十三、投标一览表** 69](#_Toc1353983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B-2023-11858 ，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塔”），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招标范围**

1.1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

本次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为：有效期1年或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框架上限金额之日止。

本次招标的预估规模、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本章1.2条。

1.2采购内容：采购机房门禁隐患整治4000个（含安装调测）；机柜门禁隐患整治3000个（含安装调测）；均采用框架+订单方式，地市根据实际需求下单采购，采购费用预估为660万元（不含税，税率13%）。

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拟采购数量（个）** | **基准价（元，不含税，税率13%）** | **预估费用****（万元，不含税）** | **备注** |
| **标段1：机房门禁隐患整治** | 4000 | 1200 | 480 | 含安装调测服务；每百套锁提供3把蓝牙应急钥匙；提供6年物联网卡流量服务；可开发统一智能门禁管理平台。 |
| **标段2：机柜门禁隐患整治** | 3000 | 600 | 180 | 含安装调测服务；每百套锁提供3把应急钥匙；可接入统一智能门禁管理平台。 |

本次招标采用混合招标的方式，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可兼投兼中，允许投标人最多中标的标段数为2个，标段1中标人数量为3家，标段2中标人数量2家，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1机房门禁隐患整治** | **综合排名** | **中标份额** | **预估中标金额（万元，不含税）** |
| 第一名 | 50% | 240 |
| 第二名 | 30% | 144 |
| 第三名 | 20% | 96 |

|  |  |  |  |
| --- | --- | --- | --- |
| **标段2机柜门禁隐患整治** | **综合排名** | **中标份额** | **预估中标金额（万元，不含税）** |
| 第一名 | 60% | 108 |
| 第二名 | 40% | 72 |

1.3供货区域：江苏铁塔13个地市分公司所辖区域，具体以框架协议/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1.4基本供货期： 自采购订单下发之日起15天内将货物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测。

1.5基本质保期：所有产品从正常使用，验收合格日起6年（72个月）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

1.6质量、技术标准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人技术规范书要求。

1.7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折扣（非OFF）100%，折扣（非OFF）=1-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本项目同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含税)不少于200万元。

（1）若为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章页，下同）扫描件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

（2）若为框架合同：①若非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下单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采购订单/结算文件以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②若为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下单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清单（可为系统截图）以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

（3）单项合同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订单/结算文件金额及订单/结算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上述相关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或者模糊无法认定的，则该份业绩不予认可。

2.3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7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8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5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江苏省分公司]列入【全国/江苏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江苏省分公司]列入投标同类产品 “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江苏省]供应商黑名单”的；

（1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

（12）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的。

2.10（1）投标产品必须为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全部规格型号产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3）（本条仅适用于标段1机房门禁隐患整治）投标人需承诺：若为本标段的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统一智能门禁管理平台并可免费使用，软件平台需要中标人提供原始代码及永久使用和二次开发权给招标人；每个中标人各提供1台不低于4核16G内存、硬盘容量500G的服务器（3家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器组合成1个平台服务器+2台主备数据库）装在招标人机房用于搭载统一平台，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11投标人的投标同类产品应通过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资质）进行的检测，并具备合格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须为2020年1月1日（含）之后。

2.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将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9日（北京时间）。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投标人注册”。

4.2.2完成注册后，投标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详见4.3条款。

4.2.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招标文件款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缴纳：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流程详见门户-工作动态-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平台注册联系人雷经理：025-83303501。

支付完成后点击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已线下支付”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

关于标书费发票和中标服务费发票的注意事项：

(1)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的税率都是6%。

(2) 发票一经开具不可退换更改。

(3) 增值税发票有效期180天（自开票之日起），过期不补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时00分。

5.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若投标人以纸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在5.1条款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56号星河world西塔楼8楼114室。

5.4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投标人注册及CA办理**

6.1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及时办理CA证书。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7．样品的递交 :**

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提供样品，并在每件样品上贴好标签标注以下信息：1.样品序号,2.样品名称，3.样品规格，4.投标人名称。

样品处置：评审完成后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为后续供货产品的检测参照物，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自行取回。

**样品测试要求如下：**

标段1须提供机房门禁1台，机房门禁样品现场测试内容： 样品可通过蓝牙钥匙、现场微信扫码、微信小程序或APP、NB卡进行开锁，具备Type-C充电口，在锁具失电情况下可用充电宝应急给锁具供电开锁。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标段2须提供机柜门禁样品（支持TYPE-C接口供电开锁机柜门禁样品和钥匙开锁机柜门禁样品各1台）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TYPE-C接口供电开锁机柜门禁样品现场测试内容： 样品可通过直联智能手机蓝牙APP开锁。

（2）钥匙开锁机柜门禁样品现场测试内容：样品可通过钥匙开锁。

7.2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品递交地点为江苏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56号星河world西塔楼8楼114。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江苏省通信建设交易中心网站（http://47.96.125.164:8060/）、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
|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2栋1-2层、5-8层 |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北路80号 |
| 邮 编：/  | 邮 编： 210003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李曼、卢盼盼、刘亮、王召磊、施秋红、傅正新、张姮婧、孙旭麟、赵飞、丁洁 |
| 电 话：/ | 电 话：13026190719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liman.jszbtx@chinaccs.cn  |
| 网 址：/ | 网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56号2栋1-2层、5-8层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B-2023-11858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使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国家融资□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江苏省。 |
| 1.4 | 集中招标类型 |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如下：□份额招标，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混合招标：标包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5.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曼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3026190719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见招标公告“2.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 /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标识 “★”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包括：/（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的第二日的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提出。提出澄清的方式：投标人如有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应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我的项目”，点击“查看/操作”-“招标文件澄清提问”，进行澄清问题的网上提问，并联系项目经理：李曼 电话：13026190719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发出，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收到答疑纪要24小时内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投标人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招标文件澄清查看领取”按钮查看招标文件澄清，查看完毕后请点击页面左上角“递交回执”按钮发出回执。如果本项目生成.ZTJCF格式的招标澄清文件，**投标人须在“铁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重新导入澄清后的招标文件**，“铁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匹配识别并展示涉及更新的部分，投标人须**重新编制该部分内容，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规定：/ |
| 3.2.4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签字 | 本条款增加规定：（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落款且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已设置签章要求的投标文件均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2）如超出电子投标文件大小限制，需要在“大附件”处上传，证书、业绩等证明类文件只需上传扫描件，无需加盖单位公章。（3）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①投标人需使用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下载专区”菜单下载的“铁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②投标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正文部分大小不超过50M。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容量限制为200M。如单个组成部分超过50M或电子投标文件总和超过200M时，无需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在相应编制处填写“详见大附件”，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通过“大附件上传”按钮上传（上传文件应附内容清单，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200M，可上传多个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总和未超过200M时，请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完整编制。③需要第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如制造商授权函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文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④投标人应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并可供调取。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电脑中不得运行其他具有加密office文件功能的软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调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无法调取的投标文件部分，视为未提供。⑤由于生成投标文件时，“铁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自动将投标文件转换成PDF格式，所以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不得以超链接或插入对象的方式嵌入其他内容（网址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调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无法调取的投标文件部分，视为未提供。⑥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⑦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并通过“铁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生成加密（后缀为.ztjTF）和不加密（后缀为.nztjTF）电子投标文件一对。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确认办理的CA证书是否有效，能否正常签章和加密。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规定： /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段1：伍万元整（￥50000.00）标段2：贰万元整（￥20000.00）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电子保函以及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合作银行**出具的纸质银行保函。（1）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开 户 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联 行 号：302301032114账 号：招投标系统生成的 “19 位对应数字资金分簿编号”，登录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在“财务管理”-“费用支付”-对应“项目名称”下-“支付情况”中查看子账号摘要：XXX项目XX标段保证金（2）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担保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且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原件递交至指定地点。（3）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选择对应项目，点击“查看/操作”-“电子保函办理”-“申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具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在左侧菜单 “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在申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电子投标保函专线客服4001538889。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经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7.6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不适用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平台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结果，同时可在开标前进行CA证书模拟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依据2.4.3条款，如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以招标文件的澄清为准。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人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4.1.3 |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 本条款替换为：投标人通过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平台反馈投标文件上传结果。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退还 |
| 4.1.5 |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的情形 | 不适用 |
| 4.1.6 | 电子招标方式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4.2.1 |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本条款替换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登录平台点击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1. 投标人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开标唱价”按钮进入开标系统。
2.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60分钟，若未能在解密时长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3. 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执行解密。双方完成解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
4. 招标人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执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解密完成的投标文件。

开标：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系统解析报价文件，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投标人确认开标内容后，在开标记录表【有无异议】处填写是/否有异议，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进行签章确认。 |
| 5.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方法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5 | 不得开标 | 标段1投标人数量少于4个标段2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6.3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标段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4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标段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3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质量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质量得分相同的，业绩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7.1.2 | 邀请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标段1中标人数量： 3 人标段2中标人数量：2人 |
| 7.2.2 | 中标原则 | 标段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由招标人确定各标段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为对应份额的中标人。标段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由招标人确定各标段综合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为对应份额的中标人。 |
| 7.2.3 | 中标份额调整原则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项原则进行调整：（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招标人对其他所有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10%（向下取整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方式或开具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9.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订单总金额/中标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订单总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本项目按上述**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68折**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9.2订单总金额计取依据：合同签订金额。 9.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9.4缴纳期限：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标段1开标异常处理预案：**当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4家时，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第二次招标公告发布后，若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仍不足4家，则按如下情况处理：1）若仅有3家潜在投标人，本标段重新启动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邀请仅有的3家潜在投标人参与，在满足资格条件与商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排名，推荐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份额分别为50%、30%、20%。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采购人代表，其他2人从江苏铁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若仅有2家潜在投标人，本标段重新启动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邀请2家潜在投标人参与，在满足资格条件与商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排名，推荐前两名分别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调整份额分别为60%、40%。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采购人代表，其他2人从江苏铁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 若仅有1家潜在投标人，本标段重新启动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仅有的一家潜在投标人参与，在满足资格条件与商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调整份额为100%，由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人。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采购人代表，其他2人从江苏铁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标段2开标异常处理预案：**当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不得开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第二次招标公告发布后，若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仍不足3家，则按如下情况处理：1）若仅有2家潜在投标人，本标段重新启动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邀请2家潜在投标人参与，在满足资格条件与商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排名，推荐前两名分别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采购人代表，其他2人从江苏铁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 若仅有1家潜在投标人，本标段重新启动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转为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仅有的一家潜在投标人参与，在满足资格条件与商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调整份额为100%，由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人。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采购人代表，其他2人从江苏铁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 评标异常处理预案：**当某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N+1（N为对应标段的中标人）家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重新采购；若评标委员会判定具备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审。**3.中标异常处理预案：**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因上述情形出现中标候选人数量小于中标人数量的情形，空缺的份额重新进行采购（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限额的，重新进行招标；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限额的，进行公开比选）。**4.履行异常处理预案：**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无法按合同履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剩余部分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重新进行招标；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行公开比选。 |
|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本项目符合工信部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 |
|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
|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4基本供货期 | 自采购订单下发之日起15天内将货物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测。 |
| 1.5基本质保期 | 所有产品从正常使用，验收合格日起6年（72个月）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 |
| 1.7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折扣（非OFF）100%，折扣（非OFF）=1-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
| 7．样品的递交★ | **样品测试要求如下：**标段1须提供机房门禁1台，机房门禁样品现场测试内容： 样品可通过蓝牙钥匙、现场微信扫码、微信小程序或APP、NB卡进行开锁，具备Type-C充电口，在锁具失电情况下可用充电宝应急给锁具供电开锁。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标段2须提供机柜门禁样品（支持TYPE-C接口供电开锁机柜门禁样品和钥匙开锁机柜门禁样品各1台）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TYPE-C接口供电开锁机柜门禁样品现场测试内容： 样品可通过直联智能手机蓝牙APP开锁。 （2）钥匙开锁机柜门禁样品现场测试内容：样品可通过钥匙开锁。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4.1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12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3.5.1投标保证金金额 | 1、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1：伍万元整（￥50000.00）标段2：贰万元整（￥20000.00）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实质性规定。如不满足实质性规定，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实质性规定。偏离任一★号条款者，否决投标。 |
|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 “2.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条件，任何一条不满足均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7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1.3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将被否决。（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3.2.2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1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1.2 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增加以下条款：不同投标人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3.1.3 低于成本价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集中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集中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集中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集中招标类型

1.4.1 本项目采用的集中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招标：是指招标人将集中招标项目划分为若干个标包进行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份额招标：是指招标人预估集中招标涉及的所有项目的总体规模，并将其分为若干份额，投标人对整个集中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根据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中标相应份额。份额分配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混合招标：是指招标人将集中招标项目划分为若干个标包，并预估每个标包所包含项目的规模，将每个标包分成若干份额，要求投标人分别对每个标包独立投标，每个标包按照份额招标方式操作。标包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1.6 招标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的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格审查

1.7.1 本集中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1.7.3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1.7.5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要求；

（2）其他业绩要求；

（3）审查标准和方法。

1.7.6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集中招标项目投标。

###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集中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5 不得开标

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中标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标份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8．合同签订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就招标文件内容、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品质量25分，企业实力与使用评估25分,价格50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 |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函。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落款且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已设置签章要求的投标文件均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3.5.2条款规定，且应满足如下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电子保函，且保函条款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的实质性规定。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
| **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1月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本项目同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含税)不少于200万元。（1）若为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章页，下同）扫描件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2）若为框架合同：①若非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下单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采购订单/结算文件以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②若为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下单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清单（可为系统截图）以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3）单项合同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订单/结算文件金额及订单/结算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4）上述相关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或者模糊无法认定的，则该份业绩不予认可。 |
| **发票** |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代理商** |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 **控股管理关系**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不得存在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5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江苏省分公司]列入【全国/江苏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江苏省分公司]列入投标同类产品 “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江苏省]供应商黑名单”的；（1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12）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的。 |
| **投标产品** | （1）投标产品必须为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全部规格型号产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2）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3）（本条仅适用于标段1机房门禁隐患整治）投标人需承诺：若为本标段的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统一智能门禁管理平台并可免费使用，软件平台需要中标人提供原始代码及永久使用和二次开发权给招标人；每个中标人各提供1台不低于4核16G内存、硬盘容量500G的服务器（3家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器组合成1个平台服务器+2台主备数据库）装在招标人机房用于搭载统一平台，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检测报告** | 投标人的投标同类产品应通过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资质）进行的检测，并具备合格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的出具日期须为2020年1月1日（含）之后。 |
| **其他要求**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全部实质性指标★条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天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供货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产品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实质性规定。偏离任一★号条款者，否决投标。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 | 价格部分（50分） | 价格 | 50 | 价格评审方式：本次价格评审采用基准价法①价格计算公式：基准价得分=价格分满分高于基准价的得分=价格分满分×(1-|评审价格-基准价|/基准价×E1)低于基准价的得分=价格分满分×(1-|评审价格-基准价|/基准价×E2)基准价的设定：所有有效评审价上下各去除10%（四舍五入）个投标人数量，剩余有效评审价算术平均值\*E确定为基准价。E1、E2为扣分步长：E1步长为1，E2步长为0.3，E为调整系数：E取0.95。③价格得分最高为满分（50分），最低为0分。 |
| 企业实力评估部分（25分） | 注册资本 | 3 | 根据企业注册资本进行评分：（1）注册资本＜500万元，不得分；（2）5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得1分；（3）10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得2分；（4）注册资本≥2000万元，得3分。须提供有注册资本信息的注册登记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注册登记文件不能显示注册资本，须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10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对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金额进行评审，以200万为基准值，每增加50万加1分，上限10分，不足50万元不得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1）若为单项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章页，下同）扫描件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2）若为框架合同：①若非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下单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采购订单/结算文件以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②若为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下单的，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清单（可为系统截图）以及发票（每个合同须至少提供一张发票）。（3）单项合同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业绩金额及业绩时间以订单/结算文件金额及订单/结算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发票的开票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4）上述相关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或者模糊无法认定的，则该份业绩不予认可。 |
| 企业研发实力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本次投标产品相关专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专利得2分，最多得4分。注：需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财务状况 | 4 | 考察投标人的整体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投标人2021年的利润总额、净资产进行评分。1、整体实力：利润总额为正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2、防范风险能力：净资产大于2000万元得2分， 2000（含）万元-1000万元得1分，1000（含）万元以下不得分。提供2021年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财务报表中没有评分项对应的财务审计数据或未提供经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则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货组织方案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及需求响应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综合评比打分，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3,4]分，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具备合理性得（1,3]分，方案较差、内容缺漏多得[0,1]分，步长0.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部分（25分） | 资信等级 | 3 | 投标人具备并提供有效的工商行政部门、银行或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资信等级证书：AAA级（含以上）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或资金情况良好证明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6 |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时间进行评审，供货周期比基本要求提前2个日历日得1分，最高得4分。说明：供货周期基本要求：自采购订单下发之日起15天内将货物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测。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无承诺不得分（该承诺将纳入合同条款）。2.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所有产品从正常使用，验收合格日起6年（72个月）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的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无承诺不得分（该承诺将纳入合同条款）。 |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以上全部证书得3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表现 | 5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同类产品得到的用户评价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条所指用户良好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用户反馈表、表扬信、优秀合作单位、优秀服务商、后评估打分（百分制）在85分及以上等），每份文件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同一地市内同一业主的不同履约表现证明材料视为一个用户评价情况，以签发时间为准，同一用户同一年度只认可一次。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 |
| 样品外观及质量 | 2 | 根据样品的外观、工艺、质量等的优劣情况进行分档评分，外观工艺精良，质量优得(1,2]分，质量较差得(0,1]分。样品打分为盲评。步长0.1分。 |
| 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设备在生产、安装服务等方面的质量保证计划和实施方案；2.编制说明产品生产流程，详细说明其中的关键工艺要求；3.编制本产品详细的安装步骤及工艺；4.编制本项目月生产规模以及生产产品的质量保障体系；5.提供故障或质量应急方案，其中包括配件的紧急项目供货安装服务等。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2,3]分；方案较为完整、内容具备合理性得(1,2]分；方案较差、内容缺漏多得(0,1]分。步长0.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响应时间（2）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例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提供的售后方案（3）售后支撑团队情况。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打分，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2,3]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1,2]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够合理得(0,1]分，步长0.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2.2 | 评分计算原则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4.1 |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质量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质量得分相同的，业绩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3.4．2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标段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4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标候选人。标段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3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 1．评标方法

本集中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情况；

（2）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技术要求，货物验收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价：指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1.3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者其他材料。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

1.6买方：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

1.7 卖方：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

1.8 项目现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9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生效所包含的所有时间和内容。

###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当来自国内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者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当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者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者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当使用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当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专利权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7．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期限和金额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递交：

7.3.1 由一家在国内注册且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者买方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7.3.2 银行汇票、支票。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买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7.5 如合同延期，卖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者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者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者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者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者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当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当承担费用。

8.3 对国外进口的货物，卖方应当出具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书。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者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当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者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者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者放弃。

8.6 在交货前，卖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递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7 如果在第18.2款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当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9．包装

卖方应当提供货物运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者变质。这类包装应当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当承担由于其包装或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者费用。

###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0.1.1 收货人；

10.1.2 合同号；

10.1.3 发货标记（唛头）；

10.1.4 收货人编号；

10.1.5 目的地；

10.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10.1.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10.1.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者2吨以上，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的适当标记。

### 11．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到岸价”/“运费和保险付至……价”的合同：

11.1.1 卖方应当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1.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当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1.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11.1.4 目的地/项目现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1.2 如果是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合同：

11.2.1 卖方应当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11.2.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当视为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装运通知

12.1 无论是何种价格条件的合同：

12.1.1 卖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装运前一天或者空运前一天内以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特快专递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12.1.2 卖方应当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体积（用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者体积达到或者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卖方应当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者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当另行注明。

12.2 在出厂价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者电传或者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卖方负责。

###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当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者其他单据见第9、10、11、12条规定。

13.2 卖方应当在货物装完并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当根据第20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者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保险

14.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当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者损坏按照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投保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照“到岸价”或者“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卖方应当以货物的实际价值的发票金额投保一切险。

14.3 如果是“出厂价”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当由买方办理。

14.4 如果是买方“指定任意地点”或者“用仓库交货价”合同，则交货前的一切保险由卖方负责。

### 15．运输

15.1 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或者项目现场，卖方应当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或者项目现场，包括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和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卖方以“到岸价”或者“运费、保险付至……价”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当获买方同意。

###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者所有服务，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1 实施或者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者试运行；

16.1.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者维修所需的工具；

16.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6.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者监督或者维护或者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6.2 卖方厂家和/或者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者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3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当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当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4 卖方应当提供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者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总合同价中。

### 17．备品备件

1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当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当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保证

18.1 卖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当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者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照买方的要求设计或者按照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者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当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者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18.3 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9．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第18条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具体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9.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9.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9.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者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者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当按照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者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 21．价格

卖方递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见专用合同条款。

### 22．变更指令

2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者几项：

2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者规格；

22.1.2 运输或者包装的方法；

22.1.3 交货地点；

2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者时间增加或者减少，将对合同价或者交货时间或者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提出调整的要求应当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具体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3．合同修改

除了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者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分包

25.1 卖方应当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第3条的规定。

### 26．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当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当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第29条的情况之外，除非拖延是根据第26.2款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买方将按照第27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误期赔偿费

除了第29条规定的情况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应当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直至交货或者提供服务为止，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28.1 卖方未能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在买方根据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28.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3 买方认为卖方在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8.3.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者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3.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者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对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阻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交中间报告，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者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但已交付的货物应当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补救措施的权利。

### 31．争议的解决

31.1 买方和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1.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 3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33.2 合同附件为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常见的合同附件如下，具体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33.2.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33.2.2 技术规格；

33.2.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33.2.4 履约保函。

### 34．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买方 | 详见合同  |
| 2 | 卖方 | 详见合同 |
| 3 | 项目现场 | 详见合同 |
| 4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 |
| 5 | 采购规模（数量） | 详见合同 |
| 6 | 合同金额 | 详见合同 |
| 7 | 交货期 | 详见合同 |
| 8 | 伴随服务 | 详见合同 |
| 9 | 备件 | 详见合同 |
| 10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合同 |
| 11 | 故障响应 | 详见合同 |
| 12 | 付款 | 详见合同 |
| 13 | 误期赔偿 | 详见合同 |
| 14 | 争议的解决 | 详见合同 |
| 注：以上内容可按照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前附表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附件1、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索引表**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 标包（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天，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接受《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若在招标投标中出现任意不良行为，接受此管理办法中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XX年XX月XX日

**三、投标保证金**

**情况1：投标人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电子版（直接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辑即可）。需要证明文件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情况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保函**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集中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人民币（按投标人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日 期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电子版（直接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辑即可）。需要证明文件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注：同一职位有多名人员的，投标人自行增加人员信息） | 董事长 | 姓名，身份证号。□是□否在投标人外的其他公司任职（若勾选是，须如实写明具体任职公司名称和具体职位） |
| 副董事长 | 姓名，身份证号。□是□否在投标人外的其他公司任职（若勾选是，须如实写明具体任职公司名称和具体职位） |
| 总经理 | 姓名，身份证号。□是□否在投标人外的其他公司任职（若勾选是，须如实写明具体任职公司名称和具体职位） |
| 副总经理 | 姓名，身份证号。□是□否在投标人外的其他公司任职（若勾选是，须如实写明具体任职公司名称和具体职位） |
| 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 | 姓名，身份证号。□是□否在投标人外的其他公司任职（若勾选是，须如实写明具体任职公司名称和具体职位） |
| 备注：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人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权查询截图。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集中招标项目名称]】【XX标段[标段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投诉与诬陷；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XX年 XX月XX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同时纳入招标人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该类产品的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XX年 XX月XX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备注** |
| 投标人公司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 |  |  |
| 注册地址 |  |  |
| 公司电话 |  | 请填写开具发票时的公司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投标人开户行基本信息 | 账户名称 |  |  |
| 开户行 |  | 具体到支行 |
| 开户行地址 |  |  |
| 联行号 |  |  |
| 银行账号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投标人联系人基本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  |
| 地址 |  |  |
| 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注：以上信息均为投标人如中标本项目签订合同时使用，请如实提供，如信息有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电子版（直接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辑即可）。需要证明文件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_Toc338661816)

**（1）注册登记文件**

**.......**

**（2）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B-2023-11858的投标，我公司如能成功中标本项目，则**我公司承诺：**

中标后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承诺书**

**资格审查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B-2023-11858的投标，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产品制造商，非代理商参与投标；

2、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3、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4、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5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5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江苏省分公司]列入【全国/江苏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江苏省分公司]列入投标同类产品 “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江苏省]供应商黑名单”的；

（1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

（12）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的。

5、我单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我单位的基本供货期和基本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我单位的供货日期和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我单位投标有效期为120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产品要求**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SZB-2023-11858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1）投标产品为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全部规格型号产品。

（2）投标产品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3）（本条仅适用于标段1机房门禁隐患整治）若为本标段的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统一智能门禁管理平台并可免费使用，软件平台需要中标人提供原始代码及永久使用和二次开发权给招标人；每个中标人各提供1台不低于4核16G内存、硬盘容量500G的服务器（3家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器组合成1个平台服务器+2台主备数据库）装在招标人机房用于搭载统一平台，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检测报告**

**九. 业绩情况表**

**近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卖方 | 合同买方 | 合同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复印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 | 人民币 万元 |

**十、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偏离表**](#_Toc338661813)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投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详细评审材料**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10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1）注册资本**

**（2）企业研发实力**

**（3）财务状况**

**请在财务报告对应位置用红色标识框出相应财务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类别** | **金额（万元）** | **对应页码** |
|  | 利润总额 |  |  |
| 净资产 |  |  |

注：投标人应当按已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如实填写本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4）供货组织方案**

**（5）资信等级**

**（6）服务承诺**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3年门禁隐患整治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如能成功中标本项目，则**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承诺供货时间比基本要求提前\_\_\_\_\_个日历日(供货时间基本要求：自采购订单下发之日起15天内将货物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测)，该承诺将纳入合同条款。
2. 承诺产品质保期比基本要求延长\_\_\_\_\_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基本要求：所有产品从正常使用，验收合格日起6年（72个月）对产品进行保修服务），该承诺将纳入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管理体系认证**

**（8）履约表现**

**（9）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一览表**

|  |
| --- |
| **投标一览表** |
| **采购内容** | **预计采购数量** | **基准价（元，不含税单价）** | **折扣（非OFF)** | **税率** |
| 标段1机房门禁隐患整治 | 4000 | 1200 | \_\_\_\_ | \_\_\_\_ |
| 标段2机柜门禁隐患整治 | 3000 | 600 | \_\_\_\_ | \_\_\_\_ |
| 报价说明：1、本表中，投标人须报“折扣（非OFF)”，本项目以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所报的“折扣（非OFF)”作为评审价来参与价格评分。2、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后期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且确需按最新税率执行的，依据国家最新规定执行；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为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标段1机房门禁隐患整治基准价为不含税单价1200元/套，标段2机柜门禁隐患整治基准价为不含税单价600元/套，最高投标限价为折扣（非OFF）100%，折扣（非OFF）=1-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是在完全理解采购内容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含运费，含安装费，含调试成本费、利润和税金以及相关风险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